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交通大学的<u>(保卫部/保卫处创新港公共区域安保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保卫部/保卫处 创新港公共区域安保服务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陕西秦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1000人,营业收入为 6441. 177492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16. 279164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 发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 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 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秦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13日